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汪荷清、吳庭羽、李維欣；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蕙如；營繕組 陳德誠、沈恆光、羅建榮；事務組 林新旺、薛雅方、張芸綾；保管組 李錦鑾；學生會 林建中、張晁綱；學代會 李家豪；研協會 游蕙榕

助理：何翠莉、吳莉莉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略）

報告單位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許添本委員：

- 1.本校校總區建物外型管制政策依本案決議，是否可對外宣布已鬆綁，不再受既有建築元素樣式限制，後續相關新建案讓建築師自由發揮創造，成為通案，讓其他建築師知道可以突破得原則，未來校總區新建案建築師也因此政策鬆綁而校園內可留下大師佳作。
- 2.洞洞館與學生第一活動中心也可成為具時代性代表作品不予拆除。

陳振川委員：

- 1.應嚴格檢討社會科學院興建周圍地區所產生的交通問題，特別是本校復興南路門尖峰時期車輛回堵嚴重，後續社科院、法學院遷回校總區使用人數遽增，此區交通問題恐將遭受更大衝擊。
- 2.本案後續提會討論應需提出交通方案一併檢討。

林峰田召集人：

- 1.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十七條對建築風格之規定具有彈性，若要突破原則，需有充分理由說服委員。
- 2.本小組委員意義也將轉達伊東先生參考辦理。

I 決定：

I 結論：依今日委員所提意見，建議本案結論如下修正

- 一、 歸納委員意見如下，請邱建築師、社科院與伊東建築師溝通；若設備技術上可行，本案可考慮以視訊會議溝通。
 - (一) 建築風格與景觀意象：大約有過半的出席委員原則上可以接受新的造型，但是對本案具體的外觀造型仍有諸多意見，尚未獲得全面支持。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十七條對建築風格之規定具有彈性，若要突破原則，需有充分理由說服委員。本案編織型外觀尚未定案，工法、預算可能會調整，屋突、外牆和地下一樓連接面亦需一併考慮，請建築師下次提出說明說服委員。
 - (二) 維護管理：應採生態綠建築概念設計，建築外觀應避免髒污，未來維護管理經費請納入考量。
 - (三) 交通：提醒需從台大校園整體交通考量，從復興南路校門如何連通到羅斯福路大門的東西向交通？學生從長興街進來到電機系，與汽車動線會產生的衝突，需一併考量。
- 二、 本案需要更為詳細的圖說才能進一步的具體討論。請參考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及委員意見，修正外觀造型、建物、行人、腳踏車道、汽車道路、綠地等配置，分析行人視覺、風場、日照、車流、人流、腳踏車動線、耐震結構、經營管理經費等問題，必要時應於適當階段進行模擬。
- 三、 交通問題請社科院會後與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討論，必須就基地周邊及校園東西向交通層面整體思考。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醉月湖區整體環境規劃設計 (營繕組)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陳德誠組長：

- 1.本案周圍幾個新建館舍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建物之間戶外空間的細部設計及關聯性期望藉今日會議討論能更加明確。
- 2.本案醉月湖區周圍相關地下管線埋設不多，除排水管外。
- 3.所提規劃方案三湖變成兩湖，兩湖之間如何銜接，湖水如何流通，建議以地下水流通方式會較為理想。
- 4.現舊化學館拆除圍籬與化學二館新建圍籬即將搭設，將阻隔椰林大道往醉月湖觀望之景觀，故也在此請教最適當之圍籬位置。
- 5.本區早期污水排入水管不通，故醉月湖現應只有雨水排入，無污水排入，整區排水應有閘門控管。

事務組交通股：

- 1.小福樓附近有商家卸貨需求，設計方案取消原五處卸貨藍色車格與自行車停車區，考量其有設置必要性，建議恢復。

體育室康正男組長：

- 1.醉月湖周邊游泳池外機房及高爾夫練習場因本室有教學使用建議保留，並請考量安排其設置位置。

蔡厚男委員：

- 1.本案工程經費預估未看見大小池底泥清污項目，本案湖底底泥是否需要清污請說明。
- 2.醉月湖三池建議可將小池定位成爲具有調節功能的溼地；建議可透過清淤成爲溼地水池。
3. 初步構想方向可接受，分區位置細節須再檢討，本區宜採自然景觀風貌呈現。
4. 本區臨教學大樓旁區域，考量學生上、下課人潮進出眾多，應規劃活動強度較大之使用。
5. 醉月湖清淤土方如何利用與湖水深度宜再確認。

6. 本人不主張用小池做成溼地景觀，現湖岸形式規劃為平順，建議採曲折形式規劃，並於曲折處種植濕生植物。
7. 湖岸分區建議採自然形式規劃。

吳先琪委員：

1. 醉月湖的水文及水質如何控制，影響湖水水域生態的穩定型態。湖的生態系可以是原生型的生態，以本地種植物、野生魚種、粗放型態的岸沿為主；或可以是精緻型，以設計的水生植物如睡蓮、錦鯉、整齊的沿岸，及非常好的水質，究竟要那一種設計，要決定好。要維持湖體之生態系統，水質及底泥的影響很大，水質越營養，生態越難控制，維護越困難；精緻型的生態系，水質維持更重要。
2. 水位高差之變動，對沿岸之設計與維護影響很大；水位變動大時，若採生態式護岸岸沿植物難維護，會產生裸露的泥灘而且容易崩塌，可能只能用水泥或砌石護岸。如果要設計生態型湖區，水位要保持穩定。
3. 由於本校雨水及地下水質並不是很好，營養份有很高，可能由較粗放、植物多的小湖進入，讓水質得到淨化較好。
4. 底泥是有機物營養鹽的來源，如果不清除，一定要保持其穩定性，尤其不可有吳郭魚、琵琶鼠等會鑽底泥的魚。

許添本委員：

1. 建議醉月湖湖區分為東西兩區來規劃。
2. 醉月湖西區定位為師生活動空間為主，與周邊運動設施結合並以運動園區概念來規劃配置、或以運動公園方向規劃，配合校內相關比賽設置場地。
3. 醉月湖建議留下原湖意象，而非生態池。
4. 校園內空間應以師生活動為主。
5. 建議醉月湖環湖步道以真正環湖繞行設計為佳，並以「哲學步道」意象呈現。
6. 醉月湖東區思亮館前區域以寧靜意象呈現可定位為隱密、思考的空間。
7. 本區應以步行為主避免腳踏車進出，故建議配合出入口規劃自行車停放空間。
8. 各分區的活動介面應要分割清楚。
9. 車不應從思亮館及天文數學館前穿越，造成使用衝突。
10. 醉月湖西邊運動場區介面處理應與規劃定位結合。

張俊彥委員：

1. 贊成設置環湖邊空間可定位為較靜態師生活動之處，可以大面積之開放空間來營造，提供師生之思考空間。
2. 贊成醉月湖東區為寧靜靜態空間，醉月湖西區為動態空間定位。
3. 本區若要成為濕地物種棲地須有管理設施的規劃配置。
4. 本區原具有生態功能的植栽建議適當保留。
5. 環湖步道與岸邊棲地現規劃為相距為三至五米太近會產生生態干擾。

6.建議與瑠公圳親水道銜接以較簡易線條或僅以意象連接。

劉聰桂委員：

- 1.所提方案零散休閒設施較少請再斟酌設置。
- 2.台北市氣候陰濕，規劃草坪若無適當可及性及表土乾燥，則使用率不高。
- 3.運動休閒園區應考量休閒活動類型設置。
- 4.建議應使醉月湖意象再現，例如以「賞月」、「映月」方式呈現，使醉月湖命名意涵於空間配置方案展現。
- 5.醉月湖湖水水質將以何種樣式呈現，將影響湖中生態系樣式，後續水質如何管控，讓其穩定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 6.本區也建議可提供特殊賣點的創意設計，例如結合節能方式取水、蓄水，發揮創意使用永續節水、節能設施。善用清澈的筏基水及蒐集的雨水，營造湧泉與地面流水親水景觀，增加流水在地表觀賞與曝氣的時間與/或距離（不要以暗渠的方式進入醉月湖，否則可惜），…………等等。
- 7.鄰近共同教室的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面積大且深，筏基水量豐富，亦可考慮收集利用的可行性。

陳振川委員：

- 1.醉月湖區應以東西兩側整體考量規劃。
- 2.原湖區旁的運動公共空間是否需要保留請評估。
- 3.贊成醉月湖西側以運動園區概念整體規劃，包含對面的體育場、小巨蛋，也對所需的運動設施進行整合設置，使此區成為全校運動中心。
4. 考量校園內部交通紋理需暢通，天文數學館與思亮館前道路考量防災因素建議保留，現男十三舍外小門建議維持現狀。
5. 本案工程成本請審慎評估
6. 單獨設賣店恐招聚外來人潮，建議賣可考量與思亮館內部結合設置。
7. 醉月湖區周邊建物外觀應再整理使湖區空間更加美觀。
8. 以維護管理的角度來看本案設置生態池是否後續有人力經費維護，建議本區以原湖樣式呈現，可具備調節池功能，旱季時可提供水源澆花。
9. 本案工程強度不宜過度。
10. 東側草皮區應與思亮館需求整合。

李光偉委員：

- 1.建議考量此區後續使用型態，此區未來恐有無限線上網之需求，於規劃時預留相關設備空間利後續裝置。
- 2.環湖步道建議採硬質鋪面，利於後續維護，材質色澤應搭配整體環境色彩。
- 3.原湖心涼亭取消設置，湖心視覺中心轉移至邊緣，與原湖遊憩經歷不同，遊憩

體驗如何轉換銜接請考量。

林巍聳委員：

- 1.醉月湖區西側應與周遭運動設施區形成共同體，不應清楚劃分使用介面。
- 2.原醉月湖中心涼亭為視覺焦點，許多校友皆有與湖心涼亭合照相片，即使涼亭取消，湖心也建議要規劃新的視覺焦點。
- 3.建議醉月湖區植栽可種植特機能性植栽例如防蟲、空氣淨化等植栽。
- 4.湖區的夜間照明除營造適當的氣氛也要兼顧安全考量。
- 5.應規劃湖面映出月色之代表景觀。

洪宏基總務長：

- 1.本區北側辛亥路與建國高架橋交會處，車流繁忙，故此區對面社區住戶較難從此區步行進入本校。
- 2.天文數學館前方辛亥路人行道可考量機車停放使用。
- 3.天文數學館之外門為望遠鏡維修進出使用，平時不開放。
- 4.醉月湖區規劃定位需再釐清。
- 5.原湖上之水上活動是建議保留或是取消請說明。
- 6.建議後續規劃以目前活動型態接近為佳。
- 7.醉月湖區水位需穩定控制，水質含氧量定位如何？是否需用氧氣曝氣方式維持？湖內生態系統設定為何？宜再釐清。
- 8.醉月湖區所規劃意向與大安森林公園相似或不同。
- 9.水生濕地是否要引入水鳥棲息，或維持目前使用現況，請說明。
- 10.若以「哲學步道」為設定意向，切勿配置過多人工設施，應以自然湖區為主，朝減量方向進行。
- 11.思亮館前綠地草皮越完整越好。
- 12.醉月湖區以密集植栽森林意向或是成為哲學步道，建議公開說明供本校師生討論。

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汪荷清總經理

- 1.本案現階段成果為規劃架構、景觀概念設計、情境拿捏的探討。
- 2.醉月湖區西側若規劃為運動園區，考量其腹地狹小，有其達成困難度；又考量未來舊體育館及戶外游泳池將有改建的可能，故規劃以綠帶阻隔使新建工程不干擾湖區休閒活動。
- 3.醉月湖最佳意象為完整綠地休憩空間。
- 4.湖心亭將以風格延續來保留。
- 5.規劃以下船碼頭為眺望湖區視覺長軸的端點。
- 6.若以水質清澈為考量不建議規劃水上運動區。

- 7.靠近西南側教學大樓及普通大樓教室區域考量休閒活動不干擾學生上課建議以靜態活動為主。
- 8.本區建議可使用風力、太陽能發電設施來達到節能、永續經營得目的。
- 9.建議醉月湖區以「健康」、「生態」、「創意」為規劃設計定位。

決議：

- 1.本案會後請皓宇工程顧問公司參考委員意見，再與營繕組、體育室、事務組交通股、周圍系所充分溝通，並可請教本校園藝系、環工所、生工系、城鄉所等教授的專業意見。
- 2.本案應對全校師生公開說明，也可將資料上網廣納各方意見。
- 3.本案後續發展請就歷次委員意見加以回應。